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具体操作要求，对上述公告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及“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更正前：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卉女士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虹梅女士的议案。”

二、提案编码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卉女士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虹梅女士的议案	√			

三、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更正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更正后：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为等额选举，累积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卉女士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虹梅女士的议案	√			

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形式及审议事项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见附附件《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ww.p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或多种方式投票的，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21〕1987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股票168,037,6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2,074,686.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0,920,789.7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4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内核期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募集资金银行机构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州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在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鉴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资目的实施，遥望网络、杭州施恩于近日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0月18日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州万宏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对应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州万宏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管桩股份候选人方卉女士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虹梅女士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卉女士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虹梅女士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议案1涉及选举或者提名董事的事项，需采取累积投票选举。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一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该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2021年11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合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于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32”，股票简称为“启明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为等额选举，累积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股）			
1.0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卉女士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曲虹梅女士的议案	√			

注：议案1、2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指导，并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调查，甲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惠英、郑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若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六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乙方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看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或法方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乙方义务持续至账户销户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系款为有限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指导，并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调查，甲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惠英、郑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若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六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乙方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看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或法方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乙方义务持续至账户销户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系款为有限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指导，并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调查，甲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惠英、郑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若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六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乙方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看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或法方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乙方义务持续至账户销户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系款为有限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指导，并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调查，甲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惠英、郑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若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六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乙方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看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或法方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乙方义务持续至账户销户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系款为有限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指导，并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调查，甲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惠英、郑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当每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若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三次或六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乙方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看和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或法方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乙方义务持续至账户销户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系款为有限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